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吉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